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网信〔2022〕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的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学校结合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华南工网信〔2016〕3号）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20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2年4月20日

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是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包括以下类型：

1. 计算机软件类：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其他计算机软件；
2. 软件开发服务类：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3. 信息技术服务类：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以下类别不在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之列:

1. 电子图书、教学科研数据库、在线课程等各类电子资源服务项目;
2. 硬件内嵌的软件。

第四条 凡满足以下所列条件之一的信息化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1. 以学校（含二级单位）作为运营主体;
2. 使用学校经费采购（科研外协服务项目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人，是指由采购单位（学校二级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指定的，负责项目全周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以“需求引导、统筹规划、安全可控、协调发展”为原则，注重功能实用和开放共享，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七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学校颁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学校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要求。

第八条 信息化项目应具备实施和运行条件（如机房等物理条件），或者运行载体（如虚拟机等）虚拟环境。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分为立项登记、采购、建设实施、验收、运营等阶段。其中，建设实施与运营阶段只适用于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

第二章 立项登记

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均需立项登记。立项登记包括需求方案编

制评审和立项登记两个环节。

第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的需求方案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落实，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学校“三重一大”办法执行，需求方案经网络中心（信息化办）评审、出具意见并会签后，由采购单位提交学校按“三重一大”办法决策。

第十二条 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在需求方案编制阶段，应按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归档接口要求及相应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完成需求方案编制评审后，采购人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预算批复材料和需求方案至网络中心（信息化办），由其对项目进行立项登记。

1. 使用部门或学院预算，且预算 3 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提供采购单位部门会议纪要或党政联席会议决议；

2. 使用“双一流”经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等各项专项预算，且预算 3 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应符合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并提供归口管理部门预算批复或审定的相关文档；

3. 使用校级信息化预算，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一个年度在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化校内预算申报”流程中提交预算申请，经学校审批并下达立项通知后才可进入立项登记环节；

4. 使用科研经费，应符合经费使用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网络中心（信息化办）负责对申请立项登记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完成成本费用列支、电子归档需求、数据与信息安全等级界定，经网络中心（信息化办）立项登记后的项目，方可进行

采购和实施。

第三章 采购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完成立项登记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分为论证、招标和合同签订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按招标中心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七条 预算 20（含）万元至 40 万元的信息化项目，采购人组织至少 3 位副高（及以上）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材料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审批，报送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备案后，按招标中心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八条 预算 40 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需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论证与审批后，按招标中心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九条 3 万元及以上的计算机软件类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必须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尽职尽责审核合同条款，按照采购确定事项以及学校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网络中心（信息化办）负责信息化项目相关合同审核、签订、监督执行及存档等各项管理工作。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送至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和学校办公室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第二十一条 需办理免税进口的采购合同，进口免税事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助采购单位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二十三条 针对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建设阶段分为需求分析和设计、开发实施、系统测试、试运行等 4 个环节。采购人需在各阶段对开发实施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过程监管并形成相应的阶段性文档。

第二十四条 需求分析和设计。采购人在需求调研结束后，应向开发实施供应商取得需求说明、数据结构设计、系统和数据集成迁移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关文档，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入开发实施环节。

第二十五条 开发实施。开发实施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进行开发或实施，采购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节点的要求，对开发实施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进度，如有延误，开发实施供应商应出具项目延期说明报告，提交采购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需求变更。项目需求和实施计划确定后，在不影响合同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提出需求变更，与开发实施供应商协商后，提交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和开发实施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变更生效。

第二十七条 系统测试。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发实施供应商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供以下材料：功能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含单元测

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系统安装部署等文档以及系统安装介质(含中间件),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试运行。测试通过后,采购人须向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提出上线试运行申请,由其根据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检查。由采购人责成开发实施供应商对所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重新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始试运行。

第五章 验收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验收、报增两个环节。

第三十条 预算40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预算4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组织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报告审核及存档:

1. 计算机软件类和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预算3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报告由采购单位自行存档。预算3万元(含)至40万的项目验收后需形成“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单、验收报告、验收汇总表”(见附件1—3),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审核及存档。预算4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报告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存档。

2. 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预算20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报告由采购单位自行存档。预算20万元(含)至40万的项目验收后需形成“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单”,由网络中心

(信息化办)审核及存档。预算4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报告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存档。

第三十二条 计算机软件类项目验收时需提供采购合同、用户授权书等文档;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验收时需提供采购合同、需求和设计文档、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文档;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验收时除提供服务合同外,还需提供以下文档中的一项或多项:实施记录、考核结果、成果说明、续保成功记录或者说明等。

第三十三条 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接受”的项目,采购人方可按合同支付项目验收款。对已通过验收但仍需优化完善的,采购人须按照验收建议和用户意见要求开发实施供应商限期整改。未能通过验收且无法继续建设的项目,由采购单位向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按成本列支的项目,采购人必须在支付验收款前登录学校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完成资产报增工作。

第六章 运营

第三十五条 运营管理的对象是通过信息化项目形成,基于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六条 各信息管理系统应通过学校共享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原则上不允许系统间采用直连方式获取共享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原则上应采用统一认证登录并集成到学校办公信息门

户中。

第三十七条 信息管理系统应在上线试运行后一年内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终验备案，并将备案结果复印件提交至网络中心（信息化办）；一年之内未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终验备案的信息管理系统，学校有权终止其运行。

第三十八条 信息管理系统在运行期间如果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反学校保密相关条例或重大的系统缺陷等问题，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的情况，对信息管理系统运行风险进行评估并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在此期间，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根据评估结果有权对信息管理系统做出限制使用或暂停使用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采购单位提交的各类文档应按照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提供的模板编制。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华南工网信〔2016〕3 号）同时废止。

